

股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MACW5MRR84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创晖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JOEAJ3H

目标公司：霍尔果斯创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004MADPY6JM6W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转让股权给乙方的相关事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遵守：

第一条 公司概况

霍尔果斯创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16日，公司注册资本3190万元，现有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创晖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5.5172%、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8.8088%、新疆创智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5.674%。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，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2000万元，其中创晖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缴900万元、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600万元、新疆创智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。

甲方已依法向目标公司其余一名股东通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，不存在内部效力障碍。

第二条 股权转让比例、价款及支付

1、甲方合法持有霍尔果斯创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.8088%的股权，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。

2、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18.8088%的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自愿受让，转让价款为600万元整。

3、前款约定的转让价款，乙方应于2036年8月31日前支付给甲方。

第三条 股权交割与权利义务转移



1、自本次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（交割日）之日起，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、分红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、提案权等）由乙方独立享有和承担。

2、本协议项下股权交割日为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、更新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之日。

第四条 股权变更登记

甲乙双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后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股权变更的手续，将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。

第五条 相关费用承担

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。

第六条 甲方承诺

甲方保证股权真实，无纠纷，无股权瑕疵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条件成就时，任何一方拒绝或者拖延办理的，经催告后7日内仍不办理变更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，直至义务履行完毕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2、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签订的文件如与本协议约定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创晖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